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

(上接1版)

2016年,“两高三部”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从证据、讯问制度、证人制度等多方面对开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作出部署。而此前,这项改革在温州已经先行一步探索。

“从事刑事审判这十年,我真切感受到诉讼制度更精密、更规范、更实质,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越来越真切。”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占长斌十多年来一直坚守在刑事审判一线,是这项改革的亲历者。他回忆,

虽然2012年修改的刑诉法确立了证人强制出庭制度,但彼时证人出庭作证率很低,当面质证少之又少。为改变这种状况、推进庭审实质化,2014年11月,温州中院及瑞安、平阳法院试点“庭审中心与证人出庭”改革,以证人出庭作证为突破口,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创新远程视频作证、隐蔽出庭作证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质证权,夯实庭审质效。

数据印证改革成效:2014年全市仅2名证人出庭;2015年,119起案件179名证人出庭,到庭率41.53%;2016年,282起案件

469名证人出庭,到庭率升至73.05%。温州的相关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为全国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供了先行示范。

围绕“以庭审为中心”,除强化证人出庭、推进庭审实质化外,浙江还在全国率先建立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坚持以书证、物证等客观证据为核心,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对仅有口供、客观证据不足的案件坚决不批捕、不起诉,筑牢防范冤假错案的法治防线,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让公平正义抵达“最后一公里”

立案是司法审判的第一道关口,曾经“立案难”是群众“打官司难”的首要堵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

2015年5月1日,立案登记制全面实施,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从制度源头破解立案难题,真正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作为沿海发达省份,浙江以此为契机,持续延伸司法服务便民利民的触角。

“原以为没欠条就没希望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把钱要了回来。”在三门县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之前因要不回货款而愁眉苦脸的五金店老板陈大叔,眼中又有了光亮。

在该中心窗口,从来没写过诉状、没进过法院的陈大叔,在工作人员俞月明的帮助下很快填写好了立案相关材料,人民调解员还现场拨通欠款老板的电话。经过一番摆事实、讲道理,对方承认了欠款事实。几天后,陈大叔顺利拿回货款。

像这样在家门口就能“找说法”已成为之江大地常见的场景之一。曾经,山区海岛交通不便、群众法律意识淡薄,立案维权举步维艰;如今,家门口就能“说理”、窗口前就能“办事”,司法服务的温度直抵人心。

从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到“浙江解纷码”线上线下联动调处,再到“一根网线一块屏”的共享法庭遍布城乡,浙江把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使矛盾纠纷不出镇、不出村,以最便

捷、最高效的方式化解烦心事、揪心事。以共享法庭为例,全省开展共享法庭建设提质增效年活动以来,共参与指导调解50.13万余次,化解纠纷33.71万件,协助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执行事务45.44万件次,成为基层群众家门口的“正义驿站”,公平公正变得更加触手可及。

破解老百姓“打官司难”,不仅要解决“立案难”,还要解决“打不起官司”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群众有了司法需求,需要打官司,一没有钱去打,二没有律师可以求助,公正司法从何而来呢?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

牢记嘱托,浙江率先推进法律援助普惠化、均等化。2017年,浙江成为全国8个试点省份之一,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2019年,明确将全省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均纳入通知辩护范围,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2022年,进一步探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将刑辩全覆盖由审判阶段进一步前移到审查起诉阶段,扩大援助范围,强化权利保障,让每一名当事人都能获得专业法律帮助。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执行则被称为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关乎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兑现,关乎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浙江通过不断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努力实现以最快速度、最少程序、最大力度、最好效果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法官,被执行人李某好像回来了,我现在看见他家灯亮了。”“法官,我这边有村民愿意还钱,能不能把他的照片给撤下来?”……在开化法院,执行干警常常接到这样的电话和微信消息,而这些线索都来自基层网格。为破解“执行难”中查人找物难这一突出难题,开化法院发挥基层网格力量,将协助调查、精准曝光、督促履行等20项执行辅助事务纳入网格治理,打造县、乡、村、网格四级协同联动网络,让执行触角延伸到基层末梢。

针对“人难找、财难寻、惩处难、变现难”的“执行难”顽疾,浙江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通过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着力打造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金华市探索推行“云执车”“输氧玻璃罩”“三张清单”等创新机制,助推阳光高效执行;衢州市因案施策,对存在财产查控难度大、涉案主体复杂、当事人不愿配合、执行标准难以统一等问题的疑难案件,精准适用提级执行机制;丽水市充分发挥村社干部、基层网格员等群体人熟、地熟、事熟优势,协助查人找物、督促履行,纠纷化解……

一项项创新机制为兑现胜诉权益“加油提速”。2025年,全省法院执结案件76.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08.5亿元,越来越多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兑现成了“真金白银”,更切实地感受到了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数字赋能“浙江经验”走向全国

2025年1月,在全国法院“双模”表彰大会上,杭州互联网法院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授予“全国模范法院”称号,成为最年轻的“全国模范法院”。这家因网而生、因网而兴的专门法院,是浙江数字法治的标志性成果之一。

杭州,数字经济高度集聚、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与此同时涉网纠纷也大幅增长。时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深远说,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要求法院为公众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在线解决通道,

“网络已成为人类生活的第二空间,正在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正在刷新法律的概念、司法实践和公众对法院服务的要求”。

顺应时代需求,回应群众期盼。2016年9月,浙江在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应运而生。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最直观的变化是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极大地降低了诉讼成本。”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一庭法官赵瑞说,以前传统的线下庭审当事

人要专门跑到法院参与开庭,有的甚至需要长途跋涉,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而现在,线上庭审一根网线一张屏,当事人足不出户,在家里就可以完成整个庭审过程,极大地降低了诉讼成本,得到了更加安心、便捷的诉讼服务。“网上纠纷网上了”,浙江为数字时代司法改革探寻了实践路径。

潮涌数字蓝海,司法变革步履不停。2025年4月以来,浙江根据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探索建设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顶层设计率先成型,构建了“一张网”格局。(下转3版)